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30 日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龙泉科技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其中，第3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中的第 1-2 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以下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 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 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龙泉科技大厦 2012 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
 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赵效德、阎磊

联系电话：0533—4292288

传 真：0533—4291123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邮 编：255200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71。
2. 投票简称：“龙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以下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	√			

	宜有效期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